关于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

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关于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促进金融与经济良性循环、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和湖州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为主线，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政策，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堵点痛点，有效破解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全省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打造“湖州样板”，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打造“重要窗口”的示范样本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主要目标。**聚焦落实解决好融资增速、融资覆盖面、制造业贷款、融资便捷性、融资成本、流动性风险等融资畅通的六大标志性指标，推动金融供给直达实体经济。**一是融资规模稳步增长。**推动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经济增长相匹配，全市本外币贷款增速持续保持全省前三。到2022年，力争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突破8000亿元，其中，2020年贷款余额增长25%以上。**二是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发挥好信贷、股权、债券、保险等多渠道作用，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到2022年，力争全市上市公司达到55家，直接融资累计新增2000亿元以上。其中，2020年新增上市公司5家以上。**三是融资服务更加精准。**推动市场主体融资扩面增量，提高融资服务精准度。到2022年，民营经济贷款增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企业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其中，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3000户以上。**四是融资成本稳步降低。**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贷款利率下降。到2022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5.5%左右。其中，2020年为企业减息减费10亿元以上。**五是金融风险有效稳控。**稳妥处置企业债务风险和地方金融风险，不良贷款率持续保持全省低位。到2022年，全市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2%以内。其中，2020年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内。

二、主要举措

**（一）全力推动融资扩面增量。**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央行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额度等低成本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向上争取差别化政策支持，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偏好从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实体经济领域，综合运用表内外融资、债券承销等方式，重点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重大项目、制造业、外贸、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发挥好全国性银行的带头作用，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聚焦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增强融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二）加快构建多元融资渠道。**抢抓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深入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和“五年倍增”行动升级版，加大企业首发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力度。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优化治理结构，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深化“绿融通”资本对接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股权基金，推进绿色金融投贷联动试点提质扩面。探索建立企业发债综合协调机制，持续推动债券应发尽发、能发则发、争取多发，不断提高债券融资占比。（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

**（三）持续提升融资服务精准度。**鼓励金融机构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措施，健全能贷愿贷敢贷会贷机制，提高服务质效。深入开展首贷户专项行动，推动金融资源有效进入实体经济，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企业（项目）”系列贷，优先支持企业新增投资、技术改造、并购重组等中长期融资需求。深化出口型企业金融服务，大力推广“信保+、订单+和担保+”增信模式，提高出口信保渗透率，有效拓展外贸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四）深入推进融资方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贷款产品体系，充分利用“保险+”“党建+”“税收+”“信用+”等手段，大力推广“绿贷险”“绿贷保”“红色动力信用贷”“银税互动贷款”“信易贷”等融资服务。深化抵质押方式创新，合理确定不动产抵押物价值，采取顺位余值抵押、组合类信用担保等方式，切实提升资产抵质押率。推广应收账款等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形成覆盖企业生命周期的资金供应链。建立健全动产等抵质押的权利登记、评估、担保和流转机制，积极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覆盖面。（责任单位：湖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五）深化保险保障融资功能。**扩大出口信用、农业等领域的政策性保险受益面，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推广保证金领域运用保险机制，探索开发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综合运用贷款保证保险、保单融资等产品，强化保险融资增信。引导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支持我市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湖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六）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减租减息减支联动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落实减息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企业贷款利率，持续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全面清理不合理收费，推动融资成本下降。深化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合作机制，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逐步将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完善银企续贷沟通机制，规范企业转贷服务机构，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等“续贷通”产品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转贷、续贷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七）创新升级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加快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深化完善金融服务“网上贷”“网上会”“网上投”“网上办”“网上通”五大模式，为企业提供贷款、股权、担保、绿色评定等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尽职免责清单”三张清单，切实做到企业融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开启金融服务快车道，不断提高融资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

**（八）深化绿色金改“湖州模式”。**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产品服务和业态模式创新，推动绿色金融改革提档升级、延伸扩面，制定绿色金融改革新政。加快南太湖绿色金融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绿色金融+”集成创新，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引导绿色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提升完善绿色项目库建设，加大对重点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加大“绿色园区贷”等产品推广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保险，探索绿色建筑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

**（九）深化金融“三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好信贷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充分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积极开展“百地千名行长助企业复工复产”“百行进万企”等对接活动，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为企业主动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引导金融机构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建立企业需求表、金融政策表和创新产品表“三表”，深化对民营小微企业的精准服务，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

**（十）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金融稳企业防风险“一三五”工程，加强省“四张清单”动态管理，完善企业“两链”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企业纾困帮扶清单，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企业“瘦身健体”、银行同进共退、政策性纾困、债务重组、破产重组及破产清算等手段，有力防范化解大企业债务风险。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绿色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有效化解企业“两链”风险和股权质押风险。扎实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金融、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等违法活动，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湖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法院）

**（十一）积极优化金融治理方式。**稳步发展和提升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毛细血管”。督促企业完善法人治理，聚焦实业、专注主业，珍惜信誉信用，加强债务管理和约束，合理控制杠杆率，防范过度负债、过度投资、过度对外担保。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保护金融机构金融债权、民营企业合法财产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优化金融治理手段，营造良好金融生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湖州市推进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法院、市金融办、人行湖州市中心支行、湖州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全市融资畅通工程的总体部署、谋划、协调和督导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融资畅通工程推进的日常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

**（二）加强督查考核。**建立统计监测和通报制度，开展融资畅通工程实施情况的评价、考核、督查和通报。对成效突出的区县、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实施通报、奖补等激励措施；对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采取约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追责问责等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网络和新媒体的作用，对各区县、各单位、各金融机构在融资畅通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举措、成功经验、典型案例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努力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